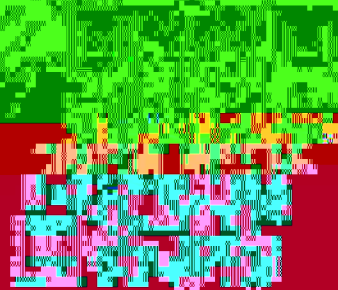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检测报告

2015-06-30 (04)



检测项目：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单位：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_____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_____

检测类别：_____

报告日期：2015年06月30日

报告日期：_____

注册人签字/盖章:

三、本检测报告不予其他任何用途, 不作为广告宣传。

四、取得检测报告后, 不得将未经检测的数据用于宣传, 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的十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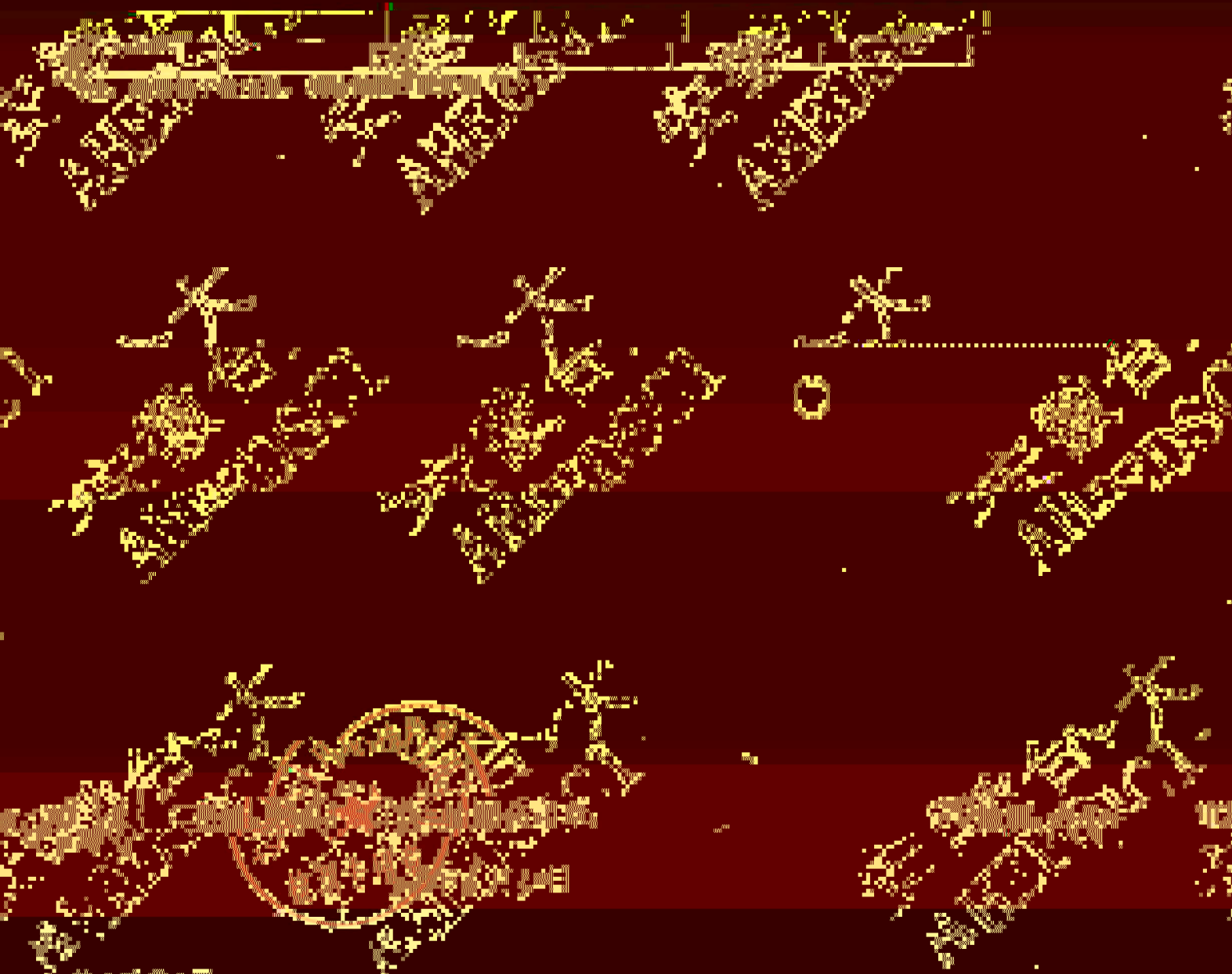
五、本公司由总经理在《检测报告保护声明函》上签字, 并加盖检测专用章, 以明确责任和权限。如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总经理签字, 且未加盖检测专用章, 则报告无效。

六、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八、除客户特别声明外, 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九、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化学需氧量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氨氮	0.029	0.025	0.066	0.037	17.6	
总磷	0.0128	0.0239	0.0115	0.0708	—	



(此页为空白页)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Heda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Services Co., Ltd.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11号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HEDA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Services Co., Ltd.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11号

电话：0551-02156197
邮箱：2567518186@qq.com
网址：http://www.abhdjc.com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HDJC-20150630 (07)



检测依据: GB 3095-2012
 检测日期: 2015年06月30日
 检测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PM2.5)浓度检测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单位:

委托单位: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街道办事处

检测地址:

包河街道

检测日期:

2015年06月30日

检测人员:

王成成

检测单位: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客户提供的样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本报告所列项目进行检测, 不检测报告范围以外的项目。

三、本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中所述的目的, 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四、本检测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是在检测过程中按照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测, 对于检测标准之范围的十日之内向本委提出。

五、本委可制定并执行《实验室认可准则》及《实验室认可准则》的修改, 本委可制定并执行《实验室认可准则》及《实验室认可准则》的修改, 本委可制定并执行《实验室认可准则》及《实验室认可准则》的修改。

六、本委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 所有样品均经过检测。

七、本委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 所有样品均经过检测。

八、本委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 所有样品均经过检测, 本委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 所有样品均经过检测, 本委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 所有样品均经过检测。

合大检测

合大检测